

中山市博爱医院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2000-202008-2017022-0230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包组一：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
包组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台）采购项目



中山市博爱医院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山市博爱医院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2000-202008-2017022-0230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包组一：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包组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台）采购项目



中山市博爱医院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3. 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网上参与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9:30止）。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
4.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
5. 完成项目网上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2020年9月1日17:30前（每天8:30~17:30（节假日除外））前往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山市东区长江路82号创业谷二层之一）获取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760-88311474、88311467 邮箱地址：zshaihong2013@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① 投标人需凭营业执照副本；
 - ② 购买人身份证；
 - ③ 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参与投标的网页截图。
6.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证明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多分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8.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9.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

0760-89817167) 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会在广东海虹官方网站 (<http://gd.emedchina.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等媒体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1.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12. 为不影响本项目及时公告结果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13.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已参与投标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4. 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D区LED大屏幕安排。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人序号
NO: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博爱医院（包组一：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包组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82 号二层 201 室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线上缴费或现场缴费（网址：<http://gd.emedchina.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008-2017022-0230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包组一：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包组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55,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455,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包组一：荧光定量 PCR 仪；包组二：核酸自动提取仪；

2、标的数量：5 台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分包号	用户单位	分包名称	数量	交货期（天）	最高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01	中山市博爱医院	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	30	1200000	20000
02	中山市博爱医院	核酸自动提取仪	3 台	30	255000	5000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投标人可对所有或部分分包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5）本项目 01 包属于《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财政局文件》中山卫检〔2020〕24 号《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医疗设备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范畴，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02 包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9 年 6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按采购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出具《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围标、串标行为。并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须承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东区长江路82号二层201室

方式：网上或现场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成功投标，并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备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 9：30 前进行网上参与投标（需同时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投标，供应商可自行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或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有效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方法：①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

0760-88331782、0760-89817167；②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2020 年 9 月 16 日 9：30 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纸质文件为准）。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 更新）”栏目相关信息；③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时携带数字证书到投标现场进行电子签到。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 9：30 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帐户。（备注：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桂路 6 号

联系方式：0760-88776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2501、2512 室

联系方式：0760-883114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采购人)、罗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776210(采购人)、0760-88311474（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用户单位	分包名称	数量	交货期(天)	最高限价(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01	中山市博爱医院	荧光定量PCR仪	2台	30	1200000	20000
02	中山市博爱医院	核酸自动提取仪	3台	30	255000	5000

1、本项目共2个分包，预算总金额145.5万元，最高限价145.5万元，投标供应商不得分拆同一分包。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

2、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01包属于《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财政局文件》中山卫检（2020）24号《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医疗设备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范畴，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02包只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4、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

★5、如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项目标的的经营范畴。

6、如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仅限本项目明确可采购进口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所投货物（设备）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7、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机电产品，须出具自带或自行办理《进口产品机电许可证》承诺书。

8、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二、用户需求书

分包号：01

分包名称：荧光定量 PCR 仪

用户单位：中山市博爱医院

数量：2 台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技术要求：

- 1、温控元件：采用新型半导体热循环技术加热，银质温控模块。
- 2、温度均一性： $\leq \pm 0.1^{\circ}\text{C}$ 。
- 3、升降温速度：升温 $\geq 4.4^{\circ}\text{C/S}$ ，降温 $\geq 2.2^{\circ}\text{C/S}$ 。
- 4、样本容量：10-100 μl 。
- 5、温控范围：37 $^{\circ}\text{C}$ 至 95 $^{\circ}\text{C}$ 。
- 6、激发光源：高强度氙灯。
- 7、激发波长： ≥ 5 通道。
- 8、检测波长： ≥ 6 通道。
- 9、光路系统：五棱镜增长光路减少光程差，无需加入 ROX 荧光校正，保证最原始真实的分析数据来源。
- 10、检测线性范围：100—1010 拷贝。
- 11、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12、分辨率：高置信度区分 1000 与 2000 拷贝的区分，置信区间 99.8%。
- 13、样品通量：96 孔板式，8 连管。
- 14、重复性： $\text{CV} \leq 0.15\%$ （50 nmol/l 荧光素）；样品检测 $\text{CV} < 0.3\%$ (C_p 值)
- 15、支持多种检测探针：包括染料检测、Taqman 水解探针、杂交探针、简单探针及分子信标等。
- 16、控制系统：一台电脑两套独立操作系统，分别控制开放试剂通道和原厂试剂通道。
- 17、平台可拓展：可添加一套前处理，将平台拓展成为全自动核酸提取及病毒载量检测系统，拓展后的平台可以提供全自动的 HBV 高敏乙肝病毒检测，HPV 高危分型检测，CT/NG 快速检测等，设备及配套项目须获得 FDA、CE 和 CFDA 认证。
- 18、可跟踪性：在单个报告中记录日期、时间、批号、质控检查、患者识别号和测试结果。

19、应用分类：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高分辨溶解曲线分析，阴性/阳性结果自动判定等功能。

▲20. 整机保修 2 年或以上，发生故障时现场响应不大于 4 小时。

▲21. 免费校准 3 年或以上并提交校准报告。

配置清单：（每台配置）

- 1、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 2、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包括主软件和自动化临床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装机用试剂，清洗液，质控品各 1 套；
- 4、 windows 7 操作系统电脑工作站 1 套；
- 5、 24 寸显示器 1 个；
- 6、中文电脑 1 台（连接 LIS 系统）；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安装要求：

- 1、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中标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天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 2、验收方式：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实行现场验收，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运输和保险：由中标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到医院后的装卸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4、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5、备品备件：卖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配套耗材清单及单价（含价格清单）。
- 6、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 2、设备主机免费保修期至少 2 年，终身维修。

3、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48 小时内排除故障，额外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远程在线支持，提供无线网卡，远程 1 个小时内相应解决软件应用问题，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卖方必须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买方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4、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商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5、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5.1 系统整机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非代理商承担。

5.2 提供原厂免费客户服务电话。

5.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5.4 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5.5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算，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1) 合同；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卖方开具正规全额发票和 95%款项收据，买方收到后于 3 个月内支付 95%合同款项。卖方于临近两年保证期满前一个月向买方提供 5%款项收据，买方收到后一个月内支付 5%合同款项，属无息款项。

(4) 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在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分包号：02

分包名称：核酸自动提取仪

用户单位：中山市博爱医院

数量：3 台

预算金额：25.5 万元

最高限价：25.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

技术要求：

- 1、磁珠与样本核酸特异性结合，通过磁棒和磁套的运动实现磁珠的收集、释放，使磁珠分别在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中转移，自动化完成 RNA/DNA 的提取纯化操作，无需液体转移。
- 2、可从多种类型样本，如全血、血清、血浆、粪便、牛奶、细胞悬浮液、细菌培养物、拭子等中分离出高纯度的 RNA/DNA，适合于临床、疾控、食品检验、科研等部门实验室的核酸提取操作。
- 3、磁棒规格：永久性磁棒，3×12 规格，配有 12 联磁套，防止交叉污染。
- 4、样本体积：20-200 μ L。
- 5、提取通量：单台设备一次运行最多可处理样本数≥36。
- 6、提取时长：常规 DNA/RNA 提取时间≤25min，提取快速。
- 7、磁珠收集效率≥95%，极大程度降低核酸损失。
- 8、外形： 53cm×45cm×50cm 。
- 9、液晶屏文字显示，配合“启动/停止/上下”键，操作明确简洁；
- 10、内置常用优化提取程序，提取一键式操作，具有“暂停继续”功能。
- 11、可单机运行，用户可通过计算机端口自行导入或导出程序。
- 12、震荡模块：配置多种震荡频率，可根据样本特点设置震荡频率和时间，以达提取效率最大化。
- 13、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灯清除可能产生的核酸污染；常温裂解提取最大化消除气溶胶产生的可能性。
- 14、安全性：仪器全程自动、封闭操作，配合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降低化学试剂及病原微生物对操作者造成危害的风险。
- 15、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6、产品资质：获得国家 CFDA 医疗器械注册证。

配置清单：（每台配置）

- 1、核酸自动提取仪： 数量 1；
- 2、电源线： 数量 1；
- 3、《核酸自动提取仪说明书》： 数量 1；

- 4、保险丝（ $\Phi 5 \times 20\text{mm}$ 、10A、250V）： 数量 2；
- 5、合格证： 数量 1；
- 6、保修卡： 数量 1；
- 7、出厂检测报告： 数量 1；
- 8、物品装箱清单： 数量 1；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安装要求：

- 1、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中标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0天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 2、验收方式：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实行现场验收，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运输和保险：由中标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到医院后的装卸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4、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5、备品备件：卖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配套耗材清单及单价（含价格清单）。
- 6、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 2、设备主机免费保修期至少2年，终身维修。
- 3、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48小时内排除故障，额外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远程在线支持，提供无线网卡，远程1个小时内相应解决软件应用问题，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卖方必须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买方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4、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商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5、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5.1 系统整机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非代理商承担。

5.2 提供原厂免费客户服务电话。

5.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5.4 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5.5 提供设备操作手册。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算，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1) 合同；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加盖中标单位公章。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款。

(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政府预算资金
2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5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交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编号）： 中标服务费汇款账户： 收款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山市工商银行孙文支行 账 号：2011 0280 1920 0003 189 请在银行进帐单事由栏中注明“442000-202008-2017022-0230” 服务费咨询电话：0760-88311467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⑤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⑥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⑦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
	二、 招标文件
7	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
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82号2层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311474 传真：（0760）88311424 联系人：罗小姐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10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1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否。
12	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序号	内 容
1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4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投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详见《投标邀请函》。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开标评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7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九部分《评标方法》
18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 ②广东海虹官方网站（ http://gd.emedchina.cn/ ）； 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 ④中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3.106.13.242:8088/zfcg/ ）。 ⑤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pub.ccgp.gov.cn/loginx/
	六、 质疑和投诉
1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 地 址：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266137 传 真：（0760）8826629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p>1、公平竞争承诺书及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p> <p>1.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p> <p>1.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2、关于已投标不参与投标的要求</p> <p>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p>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递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并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清单格式自拟）。不提供“资料原件提交清单”的，若出现原件缺失等情况，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合同签订前，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在“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出现“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且该记录时间在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指纹签到或身份证签到或企业数字证书签到。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p> <p>6、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序号	内 容
	<p>规定：</p> <p>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p> <p>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p> <p>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p> <p>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p> <p>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博爱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相关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中山市博爱医院，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 2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类标准费率	本项目收费标准
100 以下部分	1.50%	1.200%
100-500 部分	1.10%	0.880%
500-1000 部分	0.80%	0.640%
1000-5000 部分	0.50%	0.400%
5000-10000 部分	0.25%	0.20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40%
100000 以上	0.01%	0.008%

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分包**独立分册制作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

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非联合体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须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不低于所投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严格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平台（政府采购）《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保证金帐号及金额一次性进行缴交（转帐）足额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帐号只适用于该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缴纳使用，不得重复用于其他项目（包括原项目重新招标）或其他供应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后，务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在交易列表“保证金缴纳”菜单，点击“保证金缴纳列表”查看保证金缴纳到帐情况（是否有效）。

15.2 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以**投标供应商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到账。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转帐**。

15.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附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原件经核对后予以退还。

15.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7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第一时间携两份合同副本至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交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见投标邀请函第四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分包**独立分册封胶装订完好，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装订完好并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

1) 正本 1 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各 1 份），密封，在封面注明：“正本”。

2) 副本 5 份，密封；在封面注明：“副本”。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 开标报价一览表：除正副本内附的以外，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必须按分包独立以信封进行密封，在信封封面注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及供应商序号、所投分包号、分包名称。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函》：除正副本内附的以外，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封面注明：供应商序号。在接收保证金收据时递交给财务人员。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份，除正副本内附的以外，需另外单独备用 1 份备查（无需密封）。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

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4.6 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4.7 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 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 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中山市分 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 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 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 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 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 88806650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3)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质疑

28.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28.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注明质疑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8.3 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质疑书原件送抵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8.4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8.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还应当递交有翻译人签字或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简体译本为准。

28.6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必要的证明材料）予以支持，并提供合法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或拒绝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以及提供与质疑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采信，质疑事项将被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8.7 质疑人质疑事项或质疑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质疑函署名不符合规定、需要修改或者补充质疑材料的，可在我司限定期限内修改或补充质疑材料后重新质疑一次。未在我司限定期限内重新递交质疑材料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修改或者补充后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认定质疑无效。
- 28.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采信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质疑人应对质疑函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28.9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函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2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4)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5) 质疑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质疑人仍无理取闹的。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价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分	50分	30分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投标序号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函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近三年信用记录。				
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10.	《独立合法运作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未提供限定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12.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其它文件资料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投标序号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注：投标文件须每页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标注★号条款响应情况			
9	如实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10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1	提供《销售记录制度承诺函》			
结 论				
不通过原因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二) 综合评审：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技术评价、商务评价和价格评估的评审。

(1) 商务评价表（评分权重 20%）；

项目权重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20%	设备代理或授权	4	制造商、全国总代及一级代理：4分；二级代理：3分；三级代理：2分，四级代理及以下：1分，无授权：0分。授权书有效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期后一个月后。				
	项目业绩	4	同类项目数9项及以上：4分；6-8项：3分；3-5项：2分；1-2项：1分；无：0分。（近3年）（以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同类产品的合同或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				
	银行资信证明	1	有：1分；无：0分。（开标日期前90天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售后服务安排	5	《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须加盖售后服务企业及投标企业公章，且须注明详细服务年限）制造商、全国总代及一级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二级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三级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2分，四级代理及以下得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1分，无《售后服务承诺书》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具备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任一标志的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响应程度	5	商务响应程度（包括投标文件资料提交条理、完整情况，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等。）优：商务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良：商务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无偏离的得3分；中：商务条款项偏离1到2项的得1分；差：商务条款项偏离3项以上的得0分。				
	合计	20					

计算公式：

子项得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技术评价表（评分权重 50%）：

项目 权重	评审分项		有效投标人序号			
	内容	分值 (权重)				
50%	技术响应情况和用户需求程度（优：技术条款完全响应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20 分；良：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1 至 4 条的得 16 分；中：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5-8 条的得 12 分；差：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9-12 条的得 6 分；极差：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13 条及以上的得 0 分）	20				
	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优：货物设备质量优，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性能先进，稳定性好，安全性高，实用性强，使用简便的得 10 分；良：货物设备质量较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比较先进，稳定性比较好，安全性比较高，实用性较好，使用较简便的得 7 分；中：货物设备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一般，稳定性一般，安全性一般，实用性一般，使用较简便的得 4 分；差：货物设备质量较差，未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性能较差，稳定性较差，安全性较差，实用性较差，使用不方便的得 0 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性、可行性（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培训安排、项目验收等） 优：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良：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中：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的得 4 分；差：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0				
	安装实施规范、测试验收标准是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详尽合理、科学、可行（优：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10 分；良：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7 分；中：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4 分；差：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0 分；）	10				
	小计	50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子项得分=子项评分×子项部分权重

技术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3. 价格评估（评分权重 30%）；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④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b.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d. 标准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按照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供应商，**小型或微型企业**其产品报价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 e.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f.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中山市博爱医院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根据_____采购项目_(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的供货和服务, 设备明细详见“合同标的”第3点的合同设备,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中山市博爱医院购置_____医疗设备, 包括设计、设备供货、安装、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完成设备安装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3. 卖方负责向买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合同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价格明细以投标明细表为准);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设备产地及标准

1. 卖方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买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 中山市博爱医院。
2.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 2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 2) 验收时间: 安装正常使用 15 天。
3. 合同生效, 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 卖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设备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 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验收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设备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8.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将合同设备免费成功连接传送到买方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1. 本合同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帐为结算方式；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正规全额发票和 95%款项收据，买方收到后于 3 个月内支付 95%合同款项，即**元；
3. 卖方于临近两年保证期满前一个月向买方提供 5%款项收据，买方收到后一个月内支付 5%合同款项，属无息款项，即**元。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设备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设备总价的 110% 价值为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设备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设备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

- 1.1 安装和调试: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1.2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3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 1.4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设备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5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2. 验收

- 2.1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实行现场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 2.2 卖方必须在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方案。

- 2.3 卖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设备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设备或解除合同。
- 2.4 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5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2.6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7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主要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2.8 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如果有）
- 2.9 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主要备品备件、易损配件、配套耗材清单及单价（含价格清单）。
- 2.10 列明投标设备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3. 培训

-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3.2 卖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买方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直至培训人员能完全操作（卖方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2. 上述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服务热线：24小时/天7天/周（星期日至星期六）；

卖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的全新设备，均为正货。合同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更换新机。整机保修期两年，合同设备终身维修。如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少于合同设备本身的质保期间，以合同设备本身质保期间为准。在保修期内要求经常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响应时间小于十二小时，四十八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采购人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

- 1.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2.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2.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2.4 要求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卖方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2.5 售后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设备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设备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4.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
2. 违约金按迟交设备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 %/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5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5 %/天计算，延迟付款期限为 1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上述的规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4.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设备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设备，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设备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设备，买方可：
 - (1) 仅对部份设备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设备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设备（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违约责任

1.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卖方所发物资有不合规格、霉烂或不符合《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297—2004）等情况，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负责。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行为，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另订合同补充条款。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合同构成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主要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二十八、其它

1. 全部合同设备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应当及时按照结算审核意见修改资料直至通过结算审核。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800元。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公司公章）；
 - (2) 附件二：合同设备配置清单；
 - (3) 附件三：主要零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
5.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设备报废之日终止。
6. 本合同合计9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中山市东区域桂路6号
 电话：076088776210
 传真：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合同设备备件配置清单

设备备件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六、 其它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包含以下五个单独封胶装订成册：

- | | |
|-------------------------|-----|
| (1) 正本（密封） | 1 份 |
| (2) 副本（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密封） | 5 份 |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密封） | 1 份 |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函（密封） | 1 份 |

以上文件册及封装的封面请按封面格式制作

- | | |
|--------------------------|-----|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需密封） | 1 份 |
|--------------------------|-----|
4. 投标文件必须按以下顺序装订：（请务必封胶装订，尽量不使用拉杆夹，以免评审专家翻阅时散落）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封面格式

<h1>(442000-202008-2017022-02 30)</h1>		
(投标人序号)	(分包号)	正本 (副本)

注：1、投标人序号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以 E-MAIL 形式发放，请留意查收；2、以上方格请用粗体及 72 号规格填写。

中山市博爱医院（包组一：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包组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台）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序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 包 名 称：_____

被 授 权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本投标文件在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近三年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独立合法运作承诺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未提供限定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其它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按照《资格性检查表》的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2 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标注★号条款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如实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提供《销售记录制度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按照《符合性检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响应情况和用户需求程度（优：技术条款完全响应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20 分；良：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1 至 4 条的得 16 分；中：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5-8 条的得 12 分；差：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9-12 条的得 6 分；极差：一般技术条款存在负偏离或遗漏的条款 13 条及以上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页
2	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优：货物设备质量优，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性能先进，稳定性好，安全性高，实用性强，使用简便的得 10 分；良：货物设备质量较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比较先进，稳定性比较好，安全性比较高，实用性较好，使用较简便的得 7 分；中：货物设备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一般，稳定性一般，安全性一般，实用性一般，使用较简便的得 4 分；差：货物设备质量较差，未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性能较差，稳定性较差，安全性较差，实用性较差，使用不方便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页
3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完整性、可行性（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培训安排、项目验收等）优：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良：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中：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的得 4 分；差：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页
4	安装实施规范、测试验收标准是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详尽合理、科学、可行（优：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10 分；良：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7 分；中：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4 分；差：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差，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制造商、全国总代及一级代理：4分；二级代理：3分；三级代理：2分，四级代理及以下：1分，无授权：0分。授权书有效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期后一个月后。	见投标文件（）页
2	同类项目数9项及以上：4分；6-8项：3分；3-5项：2分；1-2项：1分；无：0分。（近3年）（以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同类产品的合同或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	见投标文件（）页
3	有：1分；无：0分。（开标日期前90天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见投标文件（）页
4	《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文件（须加盖售后服务企业及投标企业公章，且须注明详细服务年限）制造商、全国总代及一级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5分，二级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3分，三级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2分，四级代理及以下得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1分，无《售后服务承诺书》得0分。	见投标文件（）页
5	具备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任一标志的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页
6	商务响应程度（包括投标文件资料提交条理、完整情况，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等。）优：商务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良：商务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且无偏离的得3分；中：商务条款项偏离1到2项的得1分；差：商务条款项偏离3项以上的得0分。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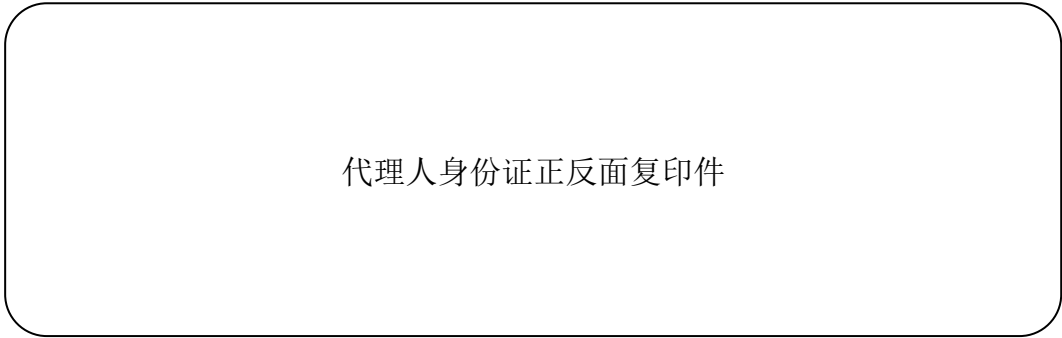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分包名称）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银行汇票）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序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此件需另外用信封密封一份，在财务人员开具保证金收据时，交付财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分包名称）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四、我方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五、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六、我方已在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将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此页后面，例如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明细表（国税申报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税务局盖章）或社保局盖章证明资料；证明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1)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_____医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分包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分包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诺书（模板）

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诺书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_____医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分包名称）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记录行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如有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4) 《销售记录制度承诺函》（适用投标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情形）

_____《销售记录制度承诺函》

_____医院：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活动中，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 号]文要求建立了_____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销售记录事项包含：（一）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所投产品的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三）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名称；（四）所投产品的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五）所投产品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我公司承诺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的真实性，并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

如有发现相关违法违纪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独立合法运作承诺函（模板）

独立合法运作承诺函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医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项目活动中，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如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6) 未提供限定服务承诺函（模板）

未提供限定服务承诺函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医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活动中，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制造商（或总代理/区域代理）授权书（如适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区域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_____（分包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注：授权书有效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期后一个月后。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职务：

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2.7 自带或自行办理《进口产品机电许可证》承诺(如适用)

自带或自行办理《进口产品机电许可证》承诺

_____医院：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活动中所投产品涉及的《进口产品机电许可证》由我公司自带或自行办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分包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生产厂家和投标人都需提供本声明函，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供应商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		元				

注：供应商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2.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可备注说明为非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3					
4					
5					
6					
7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三)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称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以投标单位提供近3年同类产品的合同或验收报告中任何一个证明文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四)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学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1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2							
	3							
	4							
	5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或取得的资格证书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提供)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交货完工期：按用户需求。		
8	质保期及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用户需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买方要求地点或广东省内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及附件要求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3.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出具《质量与货源保证书》（格式可自定，注明偏离项情况）。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标的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8	服务			
9	不可抗力			
10	索赔			
11	违约与处罚			
12	合同终止			
13	法律诉讼			
14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3.4 质量与货源保证书

（格式自定）

3.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质保期承诺；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维修响应时间；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 5、其它优惠服务说明。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 8、《售后服务承诺书》（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并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的公章，可另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它（如有请提供）

1、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以投标单位获得的证书为准）

2、其它认为有必要的资料（格式自定）

...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三)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号及带“▲”号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格式自定）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均须附彩页印刷体说明文件，且须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注册证信息保持一致（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设备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

注：所投产品的官方宣传册，且具有法律说明效力，须为彩色印刷体。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分包号		分包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生产）商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各种税费			元
运输费			元
其他相关费用			元
总报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小写金额）（¥		元）
交货期（天）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单独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信封内。

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分包号与分包名称不一致的，以分包名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总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4. 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5. 我公司只接受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固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主要 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 程与服务内 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 场零售价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分包名称）项目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向贵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质疑函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6.3 中标通知书回执

中标通知书回执

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单位送达到的（项目编号）：（分包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中标供应商：（盖章）

经收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回执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6.4 原件递交表（如适用）

如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原件资料，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原件资料的数量进行核对，并不对原件资料进行评审。

（项目编号）：（分包名称）

序号	资料详细名称	件数	招标代理核实情况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